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 | | | | |
|--------------|---|------------------------------|---|--|
|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 创新应用编号 | 9131000013221158XC-2023-0001 | | |
| | 创新应用名称 | 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异常交易监测服务 | | |
| | 创新应用类型 | 金融服务 | | |
| | 机构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13221158XC | |
| | |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 300300C1031031001330 | |
| | | 机构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 牌照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B0015H131000001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拟正式运营时间 | 2023年09月01日 | | |
| 技术应用 | <p>1. 运用联邦学习技术,在确保各方原始数据不出域的基础上,将经客户明确授权的行内数据与运营商数据进行可信共享、联合建模,加强内外部数据融合,丰富电信网络诈骗风险评估数据维度。</p> <p>2. 运用多方安全计算(MPC)技术,在获得客户授权的前提下,通过混淆电路等加密算法完成对中间参数的加密,实现安全联合数据分析、匿名查询,保障数据的“可用不可见”,提升信息的安全性及隐私性。</p> <p>3. 运用流式计算技术,对客户交易信息进行实时分析和并行计算,及时甄别、发现潜在风险,提升异常交易风险预警时效性。</p> <p>4. 运用知识图谱技术,对可信共享的客户数据进行关联分析,构建账户异常交易关系网络,有效识别复杂关系链条及异常交易风险,提升银行识别异常交易风险的准确度。</p> | | | |
| 功能服务 | <p>本应用综合运用隐私计算、知识图谱、流式计算等技术,搭建隐私计算平台,融合应用行内外数据,构建账户异常行为及交易风险预警模型,针对零售客户全量借记卡交易进行风险监测分析,及时识别和预警异常交易行为,提升银行在反电信网络诈骗场景风控水平,有效保障客户资金及信息安全。本应用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系统研发及运维,并提供金融应用场景,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p> | | | |
| 创新性说明 | <p>1. 在数据应用方面,在银行行内数据的基础上,引入行外通信行为、在网行为等运营商数据,丰富银行监测和评估账户异常行为及交易风险数据源维度。</p> | | | |

| | | |
|--------------|-------|---|
| | | <p>2. 在数据保护方面，相较于传统的数据共享方式，运用隐私计算技术实现银行与运营商跨机构间数据的安全融合、可信共享，确保数据提供方“信息零出库”，数据需求方“隐私零泄密”，有效保障客户隐私数据安全。</p> <p>3. 在风控能力方面，改变以往电信网络诈骗风险事前防范方式，构建纵向联邦学习的账户异常行为及交易风险预警模型，实现实时、准实时、批量的个人及团伙异常交易风险识别分析及预警，提升银行风险防控能力。</p> |
| | 预期效果 | <p>1. 运用隐私计算，在原始数据不出域的前提下，实现跨机构间数据的安全融合，充分保障数据安全和用户隐私。</p> <p>2. 提升银行针对电信网络诈骗个人及团伙的异常行为及交易风险识别监测能力，更好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与合法权益。</p> |
| | 预期规模 |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服务零售客户数约 1 亿户，年挽回异常交易金额约 40 亿元。 |
|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 服务渠道 | <p>线上渠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手机银行</p> <p>线下渠道：营业网点</p> |
| | 服务时间 | <p>线上渠道：7×24 小时</p> <p>线下渠道：09:00-17:00（工作日）</p> |
| | 服务用户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零售客户 |
| | 服务协议书 | <p>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p> <p>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章程》（见附件 1-1-1）</p> <p>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服务协议》（见附件 1-1-2）</p> <p>3. 《个人信息单独同意授权书（适用于借记卡业务敏感个人信息处理）》（见附件 1-1-3）</p> <p>4.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适用于借记卡业务）》（见附件 1-1-4）</p> <p>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开户申请书开户须知（2022 年 8 月版）》（见附件 1-1-5）</p> |
| 合法合规 性评估 | 评估机构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
| | 评估时间 | 2023 年 03 月 30 日 |
| | 有效期限 | 2 年 |
| | 评估结论 |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金融机构反 |

| | | | |
|---------|------|--|--|
| | | <p>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p> | |
| | 评估材料 | 《合法合规评估报告-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异常交易监测服务》(见附件1-2) | |
| 技术安全性评估 | 评估机构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 | |
| | 评估时间 | 2023年03月30日 | |
| | 有效期限 | 2年 | |
| | 评估结论 | <p>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多方安全计算金融应用技术规范》(JR/T 0196—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 0223—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机器学习金融应用技术指南》(JR/T 0263—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p> | |
| | 评估材料 |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异常交易监测服务》(见附件1-3) | |
| | | 1 | <p>风险点</p> <p>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p> |

| | | | |
|--|--------|---|---|
| | | | 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对客户敏感信息（如姓名、客户号等）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
| | | 风险点 |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
| | 2 | 防范措施 |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以及数据安全性，保证多方可信计算中各方的资源不被非授权的访问和滥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
| | | 风险点 | 在联防联控的过程中，可能对于正常账户进行错误管控，造成客户不便，导致客诉增加。 |
| | 3 | 防范措施 | 对模型抓取风险名单进行二次业务核验和分级分层管控处理，实施包含“不进不出”、“只进不出”、“限额管控”等措施，尽量降低由错误管控引起的客诉，并给予该模型和数据应用成果反馈。 |
| | 风险补偿机制 |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 |
| | 退出机制 | 本应用按照退出预案（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 |

| | | | |
|--------|------|--|---|
| | 应急预案 | <p>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統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 |
| 投诉响应机制 | 机构投诉 | <p>投诉渠道</p> | <p>1.营业网点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 受理时间：9:00-17:00</p> <p>2.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28），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受理时间：24 小时</p> <p>3.投诉邮箱 发送邮件至 dscs02@spdb.com.cn 反映问题。 受理时间：24 小时</p> |
| | | <p>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p> | <p>受理部门：浦发银行客户服务部 处理流程：浦发银行受理后，由牵头业务部门指派相关分行核实情况，沟通、处理相关意见并及时与投诉人反馈，项目团队也将及时跟进、处理相关问题。 处理时限：15 个工作日内</p> |
| | 自律投诉 | <p>投诉渠道</p> | <p>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fintechts@pcac.org.cn</p> |
| | | <p>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p> | <p>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p> |

| | | |
|------|---|--|
| | | <p>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节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p> <p>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p> |
| 备注 | 无 | |
| 承诺声明 |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p> <p>1.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p> <p>2.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p> <p>3.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p> <p>4.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p> <p>5.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 |

6.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1-1

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异常交易 监测服务服务协议

本创新应用服务协议包括：《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章程》（见附件 1-1-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服务协议》（见附件 1-1-2）、《个人信息单独同意授权书（适用于借记卡业务敏感个人信息处理）》（见附件 1-1-3）、《个人信息处理规则（适用于借记卡业务）》（见附件 1-1-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开户申请书开户须知（2022 年 8 月版）》（见附件 1-1-5）。

附件 1-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地向社会各界提供优质银行卡服务，规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各境内发卡机构（以下简称“发卡机构”）及持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的客户（以下简称“持卡人”）的合法权益及义务，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借记卡）是由发卡机构面向个人客户公开发行的、符合发卡机构已加入的相关银行卡清算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卡清算机构”）发卡标准的人民币借记卡。

第三条 联名卡（借记卡）是指经监管机关批准的，发卡机构与合作机构（联名单位）联合发行的借记卡附属产品。联名卡（借记卡）适用本章程，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申卡和销卡

第四条 境内外自然人均可根据需要申请借记卡。

第五条 申请借记卡须遵照个人账户实名制相关要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提供相应的身份证件及发卡机构要求的其他验证信息，保证其向发卡机构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合法。符合非中国税收居民标准的，还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提供本人税收居民身份相关信息。**申请人确认自愿遵守本章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及其后之修订版本。**

因办理借记卡所需，申请人同意发卡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申请人授权查询、获取持卡人的信息，并对申请人身份资料等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为申请人办理借记卡。审核不通过的申请资料，发卡机构将停止使用（包括停止处理申请人的个人信息），并及时进行销毁（其中个人信息将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但法律法规或监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基于保障持卡人享有必要的借记卡服务及配合发卡机构履行反洗钱等职责之目的，发卡机构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对客户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工作，如不予配合，或持卡人提供的身份证明证件、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住址、职业等资料或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过发卡机构渠道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对于未及时完成上述变更手续的，发卡

机构有权暂停或终止借记卡的使用和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应由持卡人承担。

第七条 持卡人需要停止使用借记卡,可向发卡机构申请销卡。销卡前持卡人应还清全部交易款项和有关费用。

第三章 基础功能

第八条 持卡人可以以借记卡为载体开立一个或多个银行账户。备用金账户是借记卡默认开通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持卡人使用借记卡进行的交易,如未特别指明,将默认借记/贷记至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第九条 根据等级不同,借记卡分为普卡、金卡、白金卡和钻石卡,客户可根据申领条件的不同申请对应等级的借记卡。

第十条 借记卡具有存款、取款、银联渠道的 POS 消费、消费撤销、预授权类交易、查询对账等业务功能。持卡人可根据需要签约办理电子渠道的转账汇款、基金、投资理财、外汇买卖、第三方存管、贵金属、贷款等其他功能。借记卡不具备透支功能。

第十一条 根据借记卡介质形态不同,借记卡分为电子卡和实体卡两种形态。对于建立借记卡卡号但未配置实体卡的为电子借记卡;对于建立借记卡卡号且配置了实体卡的为实体借记卡。电子借记卡可通过电子渠道用卡,实体借记卡除电子渠道外还可通过实体卡受理终端使用借记卡相关功能。

第四章 交易及验证

第十二条 持卡人开立借记卡时可以设定交易密码。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手机号码、动态验证码、客户身份信息、数字证书、生物识别等个人交易验证信息和手机等个人设备终端,不将密码等前述个人交易信息告知或泄露给他人。借记卡密码遗失的,持卡人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时向发卡机构办理密码重置。持卡人应在技术和商户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通过移动通讯设备和互联网 (INTERNET) 等使用借记卡。

第十三条 持卡人同意并理解,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发卡机构与持卡人的约定,发卡机构凭交易密码和/或其他认证要素(如手机号码、动态验证码、客户身份信息、生物识别等)对交易真实性予以核实并提供服务。因密码和/或其他认证要素(包括 U-KEY 等账户存取工具和安全认证工具)保管、使用不当而发生交易的,仍视同持卡人的本人授权,持卡人应承担相关责任与义务。

凭借借记卡磁条、芯片、设备卡、卡号或密码等电子数据办理的各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 POS 终端、电话、手机、短信、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的借记卡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及交易凭证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并作为正式记账凭证。

第五章 收费

第十四条 发卡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制定借记卡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借记卡收费标准以发卡机构通过营业网点或发卡机构网站或官方微信等渠道最新公布的服务价格目录为准。持卡人申请借记卡即视同接受借记卡收费标准，须按发卡机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缴费方式缴纳相关费用。若持卡人未按规定缴纳费用，发卡机构有权中止提供相应服务。

第六章 用卡安全

第十五条 借记卡须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申请和开立，只限持卡人本人使用，若发生出租、出借、出售、转让（包括 U-Key 等账户存取工具和安全认证工具）等，或冒领或冒用银行卡等行为，发卡机构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要求，暂停或终止借记卡的使用及相关服务，并有权依法追究持卡人法律责任。发卡机构不承担因上述行为引起的损失或责任。

第十六条 持卡人不得参与或协助参与洗钱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交易，发卡机构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采取主动锁定、降低交易额度、限制非柜面交易、销卡等控制措施，暂停或终止借记卡的使用及相关服务，保留依法追究持卡人法律责任的权利。发卡机构不承担因上述行为引起的损失或责任。

第十七条 对于疑似具有伪卡盗用、卡片敏感信息泄露等较高风险的交易，为防范发生资金损失，持卡人同意发卡机构视情况采取拒绝承兑该笔交易或主动锁定、限制非柜面交易等临时控制措施，并在向持卡人核实后协助予以解除控制。发卡机构不承担因上述行为引起的损失或责任。

第十八条 对于超过 1 年及以上无任何账务交易的、备用金账户余额和应计未计利息数为零也未开通理财/基金/保险/第三方存管/个人贷款还款等业务、且未销卡的借记卡（简称“双零卡”），为了持卡人账户安全，发卡机构有权通过持卡人在发卡机构预留的方式通知持卡人到发卡机构营业网点重新办理账户身份核实手续。如持卡人拒不配合的，发卡机构可停止该卡的金融服务并销户。发卡机构不承担因上述行为引起的损失或责任。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持卡人开卡之日起六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账户，

或持卡人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未发生存现、取现、转账等主动交易，且无信用卡约定还款、个人贷款还款、理财等签约关系，且账户余额低于100元的借记卡账户，发卡机构有权暂停借记卡非柜面业务，待持卡人配合重新核实身份后，予以恢复借记卡功能及业务。发卡机构不承担因上述行为引起的损失或责任。

第二十条 对于不符合监管规定开立的借记卡、违反本人意愿使用的借记卡、或存在其他涉及洗钱风险隐患的借记卡，发卡机构在通过公告或短信等方式通知持卡人到发卡机构营业网点重新进行尽职调查。如持卡人拒不配合的，发卡机构可停止该卡的金融服务并销户。发卡机构不承担因上述行为引起的损失或责任。销卡时将账户余额及应付利息转至本行久悬户。客户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借记卡实体卡到本行营业网点领取现金。

因被他人冒用身份信息开立或代理开立借记卡的，经发卡机构对持卡人有效身份识别、调查后，发卡机构终止相关借记卡的使用并办理销卡，卡内资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列入久悬专户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负责制定,并在经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生效实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经营需要修改本章程及相关服务（包括收费标准等）内容，在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在发卡机构的营业网点、网站或监管机关要求的其他渠道进行公告。公告期满后，修改后的章程即对持卡人有约束力，无须另行通知持卡人。在公告期内，持卡人可选择是否继续使用借记卡及相关服务。若持卡人不愿接受公告内容的，可在公告内容正式实施前通过发卡机构渠道办理销卡。公告期满持卡人未办理销卡的，即视为同意接受公告的各项内容。

第二十二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就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如客户对本章程或发卡机构提供的借记卡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 95528 客户服务热线咨询、投诉与反映。

附件 1-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服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借记卡）是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乙方）面向个人客户公开发行的、符合乙方已加入的相关银行卡清算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卡清算机构”）发卡标准的人民币借记卡。借记卡无附属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个人客户申领乙方的各类型借记卡均受本协议约束。

申请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就申领、使用借记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知悉、理解并自愿遵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和本协议约定：

当甲方在纸质版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开户申请书》（以下称“开户申请书”）上签名后视为甲方已签署本服务协议；或甲方在电子渠道勾选并同意接受本服务协议时，视为甲方已签署本服务协议并生效。

甲方签署本服务协议后，表明甲方已知悉并同意遵守章程及本服务协议，并接受其约束。

第二条 信息披露

（一）甲方办理借记卡即视为同意授权乙方因提供借记卡服务所需获取、存储甲方的相关信息。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资料。乙方承诺对甲方的申请资料及相关信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甲方信息安全，且仅在为甲方提供本服务之所需的期限内存储甲方的个人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但甲方同意在以下情况授权乙方向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

1. 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向监管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提供甲方相关信息。

2. 根据甲方申请为甲方制作/邮寄借记卡实体卡的需要向银行卡制卡外包单位和承运单位提供必要的甲方相关信息。

3. 乙方因履行反洗钱监管要求，对甲方信息进行核实或开展尽职调查时，可以向第三方提供甲方的信息。

4. 根据甲方申请开立他行Ⅱ类户电子借记卡或Ⅲ类户电子借记卡时，将本行借记卡账户作为绑定账户，经开户银行发起身份验证时，同意乙方将甲方指定借记卡相关的必要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银行卡号、指定借记卡是否为Ⅰ类户与开户银行及其委

托单位上送的个人信息比对验证，并将对比核验结果告知开户银行及其委托单位，并留存核验记录。

5.根据甲方申请开立本行Ⅱ类户电子借记卡或Ⅲ类户电子借记卡时，将他行借记卡账户作为绑定账户，向开户银行发起身份验证时，同意乙方将甲方指定借记卡相关的必要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绑定卡银行卡号提供信息核验方比对验证。

6.法律法规监管另有规定或双方其他约定的。

(二) 甲方办理联名借记卡即视同愿意接受卡片联名方的服务，因联名方用于提供联名卡服务所需甲方授权乙方将持卡人的手机号码等相关信息提供给联名方。具体以办理联名卡时的授权为准。

第三条 借记卡服务

(一) 借记卡具有有效期。实体借记卡有效期以卡片载明的有效期为准，有效期到期后甲方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换卡手续；电子借记卡有效期可通过乙方渠道查询，电子借记卡有效期到期时将自动延长一个有效期周期，退市产品除外。

借记卡有效期过期后，通过受理实体卡发生的交易受限，但通过电子渠道发生的交易不受限制。如乙方已提示甲方过期但甲方未及时处理新卡更换手续而造成卡片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对已过期的借记卡，甲方使用借记卡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变。

(二) 甲方可申请实体借记卡，也可申请电子借记卡。甲方申请电子借记卡的，电子借记卡的备用金账户为Ⅰ类户或Ⅱ类普通账户且经乙方人员面对面核实身份后，方可再申请将电子借记卡换成实体借记卡。

(三) 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将借记卡实体卡选择以邮寄方式寄送甲方指定地址。实体借记卡邮寄至甲方指定的地址是乙方提供的增值服务，甲方自主选择该服务并支付增值服务费。甲方申请邮寄领卡，应确保提供的邮寄信息完整、真实、准确并确保按时收件。如因甲方提供的邮寄信息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无法联系、无法签收等甲方原因造成邮寄服务方按照甲方在乙方处预留的信息联系甲方收件失败或未及时签收等原因导致的邮寄不达，乙方不承担责任；对于因乙方或乙方邮寄服务方原因造成的邮寄不达，乙方将安排免费重邮。

(四) 甲方申请将借记卡邮寄至甲方指定地址的，为确保邮寄途中的卡片安全，甲方收到实体卡后应通过乙方指定渠道启用实体卡后方可使用。如实体卡在邮寄途中遗失、损坏等，甲方可向乙方申请作废该实体卡或由乙方自主作废该实体卡。

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将借记卡实体卡邮寄至乙方网点，自实体卡到达乙方网点且乙方通知

甲方领卡之日起6个月内甲方未至发卡机构网点领取，发卡机构有权对借记卡实体卡进行作废处理。

(五) 为便利甲方的小额交易用卡，乙方发行的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银联 IC 卡支持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甲方可根据需要选择开通。甲方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后在境内银联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以下的“闪付”交易时，只需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乙方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乙方通过公告等方式告知甲方后调整。甲方可通过乙方渠道开通、查询、调整免密限额或关闭该功能。上述规则如银联卡组织调整，则以调整后的规则为准。

(六) 甲方遗失或卡号泄露等，应立即向乙方申请借记卡挂失，挂失成功后借记卡不可对外支付，但挂失前已签约本行绑定卡关联还贷款/信用卡的业务不受影响（另有其他约定的除外）。

借记卡挂失分为口头挂失和书面挂失，甲方可通过乙方的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或营业网点办理口头挂失，或通过乙方的营业网点办理书面挂失。口头挂失不作为办理补卡或销卡的依据，持卡人如需办理补卡或销卡必须先办理书面挂失。口头挂失或书面挂失自办妥之时生效，挂失生效前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将已挂失的借记卡解除挂失，解挂后该借记卡恢复对外支付功能。甲方也可向乙方申请对已挂失的借记卡进行补卡，为了甲方的用卡安全，补卡后新卡卡号不同于老卡卡号。

(七) 自挂失生效后，发生的非甲方真实交易意愿及授权而造成的债务和损失不再由甲方承担，但因以下情况造成的债务和损失除外：

- 1.甲方有欺诈或其他虚假行为的；
- 2.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开展必要的调查核实工作的。

(八) 因卡片损坏、卡片升级或者卡片有效期到期等原因，甲方可向乙方申请换卡。甲方申请实时换卡，换卡成功新卡可当场领取并激活，老卡当场作废，乙方不回收老卡实体卡；甲方也可申请预约换卡，申请预约换卡至新卡启用期间，原卡仍然有效，新卡启用同时原卡作废。

申请预约换卡至新卡启用期间：如甲方撤销预约换卡，撤销成功原预约换卡记录失效；如甲方办理老卡正式挂失，则原预约换卡记录失效，如甲方仍须换卡则应撤销预约后按挂失补卡流程办理；如甲方办理了原卡销卡，则原预约换卡记录失效。特殊类型的卡片（如地方

性联名卡等) 暂不提供异地换卡服务。

(九) 甲方办理借记卡的补卡或换卡后, 不影响原有债权债务责任的承担, 原借记卡内开办的各类签约业务功能是否可以自动转至新卡, 以甲方签订的相关业务协议约定为准。

(十) 对账服务

甲方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客户服务电话、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自助终端、短信通知等渠道和方式了解其借记卡账户内的账务变动情况。甲方对交易账务变动情况有异议的, 应于交易发生之日起30天内向乙方提出查询更正申请, 否则视为甲方同意并接受所有账务情况的变动内容。

(十一) 开立本行或他行 II 类户电子借记卡或 III 类户电子借记卡时, 所绑定的银行卡由于挂失、止付、有效期到期等原因不能正常使用时, 客户应当到开户机构指定的渠道办理变更,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客户承担。

第四条 借记卡交易

(一) 甲方收到实体借记卡之后, 须立即在卡片背面签名条上签署本人的姓名。甲方的签名应与其提供给乙方的申请证件上所载姓名一致, 签名可选任意字体。甲方在用卡时应使用该签名。

(二) 为获得货品或服务, 甲方每一项通过邮件、电话、传真、互联网或其他任何方式并使用借记卡向商家进行的支付, 均构成一项有效的借记卡交易, 乙方将在甲方的借记卡中就该等交易进行借记。甲方不得以与商户或其它第三方存在纠纷等情形为由, 拒绝支付其以借记卡完成支付所欠的款项。

(三) 因不可抗力或非因乙方过错引起的系统、供电、通讯、网络故障等各项原因导致甲方用卡失败而造成损失的,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 但不承担经济或法律责任。

(四) 甲方在使用借记卡进行联机/脱机消费、存取现金及转账等交易时, 须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乙方、银行卡清算机构、收单机构及有关受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五) 甲方使用借记卡开展交易取现、转账、消费等各类交易时, 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乙方风险控制策略设置不同交易类型的交易限额,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渠道限制、金额限制、笔数限制等, 并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乙方业务变化等因素对相关限额进行调整。甲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和境外ATM提取现金的, 除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外, 还应遵守所在地区或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受理机构相关规定。

(六) 转账交易涉及有权机关依法发起冻结或强制扣划的,甲方知悉并授权乙方撤销在途的ATM跨行转账交易。

如任何非甲方应得款项错误存入甲方账户,经乙方查实的,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账户中扣转该笔款项。

(七)甲方使用ATM等自助设备时,如发生吞卡,应及时与自助设备所属机构取得联系,并按照其指定要求办理领卡手续。过期未领的,乙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被吞卡片进行销毁处理,甲方如需继续使用,须到乙方网点办理补卡手续;甲方在其他银行ATM等自助设备发生吞卡的,应及时按照他行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八)根据银联卡业务规则对于银联渠道下的预授权交易的规定,甲方进行预授权交易时,乙方将按照交易金额的115%对甲方借记卡的可用余额(备用金账户余额+约定类账户余额-已冻结或锁定金额)进行资金锁定,锁定后的资金将不能被甲方用作包括取现在在内的任何用途的支付。上述规则如银联卡组织调整,则以调整后的规则为准。

(九)乙方系统对借记卡密码采用密码录入错误限次管理。交易密码连续发生输入错误三次的,卡片将被锁定,甲方如需继续使用,须由本人持该卡并凭有效身份证件通过乙方渠道办理解锁手续。

(十)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基于保护持卡人资金安全目的,发卡机构有权拒绝承兑涉嫌赌、诈骗、非法集资、洗钱、金融制裁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互联网交易或暂停借记卡使用及相关服务。因可能涉及非法交易所导致的损失及责任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电子现金账户

(一)实体借记卡为芯片卡或磁条芯片复合卡的,其所载芯片符合人民银行金融IC卡相关标准,可以加载非金融应用。甲方对借记卡进行圈存交易时联动开立电子现金账户。电子现金账户资金不计息、不挂失,不提供对账单服务,余额上限遵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电子现金账户可进行圈存、脱机消费和查询,不提供支取现金和转账等其他支付结算功能,电子现金账户消费时不需进行密码验证。开通电子现金账户时同步开通电子现金补登账户。电子现金补登账户为借记卡用于脱机消费退货资金核算和补换卡电子现金余额资金的账户,该账户内存款不计息。

(二)甲方借记卡电子现金在换卡/补卡/销卡时退还约定

办理换卡/补卡/销卡业务之前或之后,甲方可持老卡实体卡至乙方网点申请退还电子现金余额,并指定电子现金的退还方式。包括如下三种情形:

1.老卡可读,通过圈提方式将电子现金余额退还甲方,并对老卡作销毁处理;

2.老卡不可读，将于成功受理甲方退还电子现金余额申请之日起30天后，按照甲方系统记录的电子现金账户余额退还甲方。

3.甲方无法提供老卡，将于该实体借记卡有效期到期日30天后，按照甲方系统记录的电子现金账户余额退还甲方。

退还资金方式有转账和现金两种，甲方可以在销卡时约定退还资金转入的乙方借记卡卡号，或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乙方营业网点领取现金；若转账失败，则甲方须按照现金领取的规则领取。

第六条 专用借记卡

(一) 甲方通过与乙方合作的第三方开立借记卡的，仅限在合作方渠道消费的借记卡为专用借记卡，该专用借记卡仅限II类户借记卡或III类户借记卡。专用借记卡的备用金账户暂不支持升级为I类户、不支持配发实体卡、不支持换卡和补卡，可在乙方柜面办理密码设置、重置、默认不设置交易密码，除此之外的功能与通用借记卡一致。除专用借记卡外的借记卡均为通用借记卡，通用借记卡具备监管规定许可范围内所有功能。

(二) 专用借记卡在合作方渠道使用时，以短信动态密码或其他经符合合作方渠道要求的验证信息手段作为交易验证规则。凡使用密码/短信动态验证码或符合约定的身份验证方式验证通过的借记卡交易，均视为客户本人所为。

第七条 其他

(一) 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相关协议约定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合法权益并依法追究甲方及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经营需要修改本协议，修改后的协议在乙方的营业网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公告期满后修改后的协议即生效，乙方无须另行通知甲方。在公告期内，甲方可选择是否继续使用借记卡及相关服务。甲方因对协议的修改有异议而决定不继续使用借记卡及相关服务的，可在公告期满前通过乙方渠道办理销卡。公告期满甲方未销卡的，即视为同意接受公告的各项内容。

(三)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双方一致同意接受由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排他性的司法管辖，本协议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章程》执行。

附件 1-1-3

个人信息单独同意授权书

(适用于借记卡业务敏感个人信息处理)

您需提供您的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用于**开立和使用借记卡**，前述个人信息属于您的敏感个人信息，我行会经您明确单独同意后收集该等信息。如您不同意提供该等信息，可能无法使用我行**上述服务**。

请您确认无误并同意我行按照上述情形处理您提供的敏感个人信息。本授权书经您在线确认同意即视为您签署并生效。

附件 1-1-4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适用于借记卡业务）

在借记卡业务（以下称“**本业务**”）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称“**浦发银行**”或“**我们**”）需要收集和使用自然人用户（以下称“**您**”或“**个人**”）的个人信息，具体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如下：

一、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等。

1、收集、使用和加工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基于本业务的需要，您同意并授权浦发银行收集、使用和加工您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姓名、性别、国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职业，用于向您提供借记卡服务。

2、委托处理

为实现银行卡制卡和邮寄的处理目的，浦发银行可能会委托第三方主体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在提供个人信息前，浦发银行将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与接受委托的第三方主体签署约定相关保密和保护措施、个人信息处理权利义务和责任分配的协议文件以约束该等第三方主体。

3、存储地点

上述个人信息原则上将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4、存储期限和个人信息删除

浦发银行将在业务服务所必须和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期限内，保存您的个人信息。超过存储期限，浦发银行会将您的个人信息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一、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一般而言，我们在取得您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根据“一、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以下情形中，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无需事先征得您授权同意：

1. 为订立、履行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2. 我们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的；
3.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4.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5. 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您的个人信息；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您的个人信息权利及其行使方式和程序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享有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复制、转移、更正、补充、删除、撤回同意、解释说明等权利。

1. 查阅您的个人信息

您有权通过浦发银行网点、手机银行 APP、官方微信、客服电话查阅您的个人信息，但法律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

2. 更正、补充、转移您的个人信息

如果您发现您的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您有权通过浦发银行网点、手机银行 APP、官方微信、客服电话向我们提出更正、补充、转移您的个人信息的请求，但法律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

3. 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在以下情形中，您可以通过浦发银行网点、手机银行 APP、官方微信、客服电话向我们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 (1) 如果我们处理您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 (2) 如果我们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却未征得您的同意；
- (3) 如果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与您的约定；
- (4) 如果您终止我们提供的服务；
- (5) 如果我们不再为您提供服务。

4. 改变您的授权范围、撤回同意

您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对您个人信息采集、使用等进行授权。您可以通过浦发银行网点、手机银行 APP、官方微信、客服电话改变您的授权范围或者撤回同意，改变授权范围或者撤回同意后，我们将不再继续采集、使用您相应的个人信息。请您理解如您改变授权范围或者撤回同意，我们将无法为您提供相应服务，也不再继续处理您相应的个人信息（如您已就具体产品或服务与我们另行签署授权的除外），但您的决定不会影响我们此前基于您授权已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

5. 获取您的个人信息副本

您有权行使复制权，以获取您的个人信息副本。如果您需要获取我们收集的您的个人信息副本，您可通过浦发银行网点、手机银行 APP、官方微信、客服电话向我们提出复制您的个人信息的请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技术可行的前提下，我们将根据您的要求向您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副本。

6.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解释说明

您有权通过浦发银行网点、手机银行 APP、官方微信、客服电话要求我们对个人信息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如果您对我们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您可以通过致电浦发银行客服热线（95528）与我们联系。受理您的问题后，我行会及时处理，将在 15 日内完成核查和处理。

请您确认无误并同意我行按照上述情形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本规则经您在线确认同意即视为您签署并生效。

附件 1-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开户申请书开户须知（2022年8月版）

一、本须知适用于申请人（或其合法监护人，下同）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开立各类存折、存单和借记卡业务。

二、申请人自愿在浦发银行开立个人银行账户。申请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与浦发银行就开立个人账户签署相关协议的有关约定。

三、申请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转让、冒用、冒领、购买等使用非本人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浦发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申请人已签署有关协议的约定采取相关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

四、申请人开立个人银行账户时须保证向浦发银行提供符合《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85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所需资料，并保证据实、完整、合法地填写开户申请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如委托他人代为开立个人银行账户，则委托人须保证应当遵守前述约定，同时还须保证账户申请人同意和遵守申请书和开户须知的约定。申请人申请开立账户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类、使用、管理等规定。

五、申请人同意浦发银行以浦发银行公告的收费内容和收费标准对个人账户的管理或其他服务收取费用。

六、申请人于开户时预留的个人信息或资料发生变动时，应及时通知浦发银行进行修改，因申请人未及时通知浦发银行，造成业务不能如期办理及其他后果的，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七、申请人同意借记卡、活期一本通的人民币活期账户自动设置为个人结算账户，当有外币资金入账时，借记卡、活期一本通将自动开立相应外币活期储蓄账户。申请人保证其对个人结算账户以及外币活期储蓄账户的使用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金融监管机构有关账户管理的规定，并定期与浦发银行核对账务。

八、借记卡、各类存折、存单遗失、被盗或密码遗忘、泄露的，申请人应及时向浦发银行申请挂失，申请人在申请挂失（含口头挂失）前账户资金被支取，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九、申请人在银行进行余额查询、打印时，所显示的余额可能包含申请人因使用POS消费等行为已经发生支付的金额（因商户结算周期等原因，消费金额尚未被扣除）。

十、申请人应妥善保管账号、密码等资料，不得将本人账户转借给他人使用。因申请人本人资料泄露或将本人账户转借他人使用产生的风险，损失及其他后果均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十一、浦发银行仅通过我行特别号码95528、106980095528、106905695528、1069402595528、1069270395528、106913595528、106934095528、1069116095528、1069039095528向客户发送所有短信通知和其他信息，申请人务必注意识别，以防范虚假短信。浦发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www.spdb.com.cn）及时公示号码变更情况，请申请人关注。

十二、因通讯异常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申请人原因造成的风险和损失，浦发银行不承担责任。

十三、在申请人开立于浦发银行的任何账户的存续期间，若违反浦发银行反洗钱管理规定、或浦发银行具备合理理由怀疑申请人及其业务涉嫌参与联合国安理会、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中国、美国、欧盟、英国、新加坡等国际组织或国家认定的洗钱、制裁、恐怖融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活动、逃税、出口管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浦发银行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等规定及内部管理规定，对申请人全部或部分账户采取中止服务和/或销户等必要的管控措施，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申请人通过开立于浦发银行的任何账户所办理的业务，如涉嫌参与前述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等活动，导致浦发银行向申请人提供服务时遭受损失的，申请人应向浦发银行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浦发银行由于申请人的活动被境内外司法机关裁判承担的损失，境内外政府机构或监管机关对于浦发银行为申请人的活动提供服务所进行的处罚以及浦发银行为应对上述情形采取措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

十五、申请人已完全知悉并接受浦发银行借记卡章程及领用协议的全部内容，并保证遵守浦发银行借记卡章程及领用协议的约定。

十六、申请人同意借记卡、定期一本通、定期存单中的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到期后由本行代为自动转存。

十七、申请人所持借记卡每日在ATM机上提款的最高限额和次数按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十八、说明：①中国内地税收居民的定义请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index.html>) 的相关定义。②非居民是指中国内地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index.html>)。③居住地址是指账户持有人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地址，不是中国代理人的地址，也不是在中国临时居住的地址。④税收居民国（地区）为美国的，必须填报纳税人识别号。美国个人是指具有美国国籍，持有美国绿卡或者在美国长期停留的个人。在美国长期停留是指：当年在美国停留31天以上，并在3年内累计超过183天。累计方式是当年每一天算一天，去年每一天算1/3天，前一年每一天算1/6天。⑤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十九、在浦发银行为申请人提供产品或服务所必需的情形下，申请人自愿同意并授权浦发银行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采集、传输、处理、保存申请人的姓名、证件号码、银行卡号、手机号等相关个人信息，主要用于为申请人提供开立各类存折、存单和借记卡等产品或服务，以及保障申请人账户及交易的安全。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采取措施，保障申请人的个人信息安全。

二十、鉴于国家有权机关关于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的要求，规范金融机构对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行为，浦发银行需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的工作，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收集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浦发银行承诺对收集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信息保存期限按照监管要求执行。

附件 1-2

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异常交易监测 服务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公部）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章第十八条，“对监测识别的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根据风险情况，采取核实交易情况、重新核验身份、延迟支付结算、限制或者中止有关业务等必要的防范措

施”，本应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2023年03月30日

附件 1-3

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异常交易监测 服务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多方安全计算金融应用技术规范》(JR/T 0196—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 0223—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机器学习金融应用技术指南》(JR/T 0263—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

2023年03月30日

附件 1-4

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异常交易监测 服务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此服务为独立的创新业务，不影响原有柜台资金监管业务。客户可通过柜面、95528 客服等渠道提出投诉意见和赔付要求。浦发银行受理后，由牵头业务部门指派相关分行核实情况，确认浦发银行所承担责任，并联系客户，按照客户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赔付，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附件 1-5

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异常交易监测 服务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建立的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推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补偿。

在技术方面，可对服务下线处理，涉及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等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在退出时及时对用户的相关数据进行数据清理、隐私保护工作。

根据试点情况及监管意见执行后续处理。如需退出，可对服务下线处理，业务部门与合作企业经协商终止协议，系统做版本回退，废除相关功能。如有相关法律纠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仲裁、诉讼。

附件 1-6

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异常交易监测 服务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建立的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1. 处置原则：

对于一般风险事件，可通过数据仓库或灾备机制恢复数据，数据安全性能得到有效保障，对于重大风险事件，已通过合作协议明确了权责关系，以及出现合同禁止情况相关的处理，包括终止协议和我方赔付等。

2. 预防和预警机制：

设置专门的服务支持团队，明确当出现业务、技术应急问题时的联系人和处理流程、响应机制，对项目涉

及的应急问题可进行迅速反应和紧急处理。

3. 应急培训与演练：

由专门的服务支持团队牵头，例行进行数据安全培训及常态化的攻防演练。